

东海证券

关于江苏兴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违规对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等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东海证券作为江苏兴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兴农”、“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现场检查、询问公司人员等方式，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公司存在重大诉讼未披露的情况

1) 公司因拖欠员工工资被海门市人民法院准予强制执行

公司因拖欠张晓清等 27 名员工 2018 年 1-8 月工资，被海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出具《海门市人社局行政处理决定书》（海门人社察理字[2018]第 0003 号），判决其支付工资 710,531.88 元。2019 年 8 月 12 日，公司因不执行海门市人社局行政处理决定，被江苏省海门市人民法院做出行政裁定，准予强制执行。

2) 公司与南通市通州区亚太铸造厂（普通合伙）的货款诉讼

公司拖欠南通市通州区亚太铸造厂（普通合伙）货款 578,006.46 元。江苏

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8 月 19 日判决公司向南通市通州区亚太铸造厂（普通合伙）支付货款 578,006.46 元，并自 2019 年 5 月 2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 1.5 倍支付逾期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3) 公司与张晓清垫付工程款的诉讼

公司员工张晓清于 2018 年 2 月 15 日为公司代垫工程款 30 万元，至今未获得公司偿付。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收到海门市人民法院（2019）苏 0684 民初 4404 号传票。目前该案件仍在审理中。

4) 公司与江苏宏坤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王正平的工程款诉讼

公司与启东市东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晟公司”）将东晟公司所在地中央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钢结构厂房、场地道路等工程发包给原告江苏宏坤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工程合同价 800 万元，2018 年 8 月工程竣工。2019 年 6 月，江苏宏坤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向启东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支付工程款 3,291,584.00 元及定金余款 87,000 元，合计 3,378,584.00 元。目前该案件仍在审理中。

除上述诉讼和处罚，公司与浙江正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南通世浩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重大诉讼也未及时履行披露程序。详见主办券商于 2019 年 9 月 9 日披露的《东海证券关于江苏兴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被采取保全措施、重大诉讼未披露、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未披露等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2）公司违规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2016 年 7 月 1 日，邱建兴向钱永良借款，钱永良以转账方式转入邱建兴账户 376,000 元，双方约定利息按月息 3% 计算，此后，邱建兴归还了部分借款，并支付了至 2018 年 2 月止的利息，2017 年 5 月 8 日，邱建兴与钱永良签订了借款协议，确认剩余借款金额为 20 万元，月息按 3% 计算，ST 兴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此后，邱建兴和 ST 兴农未归还借款，也未支付利息。钱永良向海门市人民法院起诉邱建兴和 ST 兴农。

江苏省海门市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6 月 5 日作出（2019）苏 0684 民初 3027 号民事调解书，判决被告邱建兴归还原告钱永良借款本金 20 万元及利息（以本金 20 万元的未还部分为基数，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 2% 的标准计算）。该款自 2019 年 7 月起，于每月月底前归还 1 万元，先还本

金，后还利息，至还清之日止。被告江苏兴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借款提供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建兴被出具限制消费令

因公司被判决支付杨爱军工资款、钱永良借款等，公司法人邱建兴被海门市人民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

(4) 公司存在停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5,971,483.03 元、银行存款 25,739.80 元，不足以偿付上述涉诉款项。公司重大诉讼或导致公司面临停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诉讼，违反了《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不能正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治理存在重大缺陷。

(2) 2016 年 7 月 1 日，邱建兴向钱永良借款，钱永良以转账方式转入邱建兴账户 376,000 元，双方约定利息按月息 3%计算，此后，邱建兴归还了部分借款，并支付了至 2018 年 2 月止的利息，2017 年 5 月 8 日，邱建兴与钱永良签订了借款协议，确认剩余借款金额为 20 万元，月息按 3%计算，ST 兴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该事项未经审议或披露，违反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系违规对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3) 上述诉讼涉及金额重大，可能导致公司停产或破产清算。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就上述事项督促公司完成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再次提醒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更新诉讼进程并公告。

因主办券商核查手段的局限性及公司治理存在的重大缺陷，公司可能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其他经营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钱永良的借款诉讼

（2019）苏 0684 执 2770 号执行裁定书

（2019）苏 0684 民初 3027 号民事调解书

2、公司被海门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9）苏 0684 行审 181 号行政裁定书

3、公司与南通市通州区亚太铸造厂（普通合伙）的货款诉讼

（2019）苏 0612 民初 4199 号民事判决书

4、公司与张晓清垫付工程款的诉讼

（2019）苏 0684 民初 4404 号传票

5、公司与江苏宏坤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王正平的工程款诉讼

（2019）苏 0681 民初 4614 号传票

6、限制消费令

（2019）苏 0684 执 2726 号

（2019）苏 0684 执 2770 号。

东海证券

2019 年 9 月 24 日